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關  
拍賣希雲大廈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有關拍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兩者均可能於拍賣時進行)(「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拍賣(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最新進展。拍賣中並無作出任何投標。因此，概無就該地段於拍賣中訂立任何交易。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根據該條例向土地審裁處申請授予整個該地段之出售命令前，已盡力統一該地段之擁有權以進行重建，從而發掘其潛在商業價值，且自此本集團(i)已盡力進行上述申請；及(ii)已採取行動於土地審裁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授予出售命令後執行該命令，並已執行出售命令及採取行動以促成進行拍賣，本公司經審慎考慮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及房地產市場，尤其是房地產價值可能繼續向下調整後，最終決定不在拍賣中作出投標。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該地段(即整棟希雲大廈)於重建後之市值為約港幣21億元，其乃低於底價港幣24.25億元。

本公司現正尋求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以探索及評估本公司下一步就該地段之擁有權可能採取的不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i)與各註冊擁有人聯絡及訂立私人協議，以購買餘下單位；或(ii)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延長舉行另一次拍賣(「**進一步拍賣**」)之時間，並申請下調底價以與該地段之當前市值一致(「**經修訂底價**」，統稱「**延長申請**」)。

本公司仍將向股東刊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以相等於或高於經修訂底價之代價進行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希雲大廈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便在本公司決定作出延長申請且進一步拍賣可能於短期內進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取得其股東的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有效。

## 警告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作出延長申請，且概不保證進一步拍賣將會舉行。即使土地審裁處接納延長申請且將舉行進一步拍賣，由於進一步拍賣尚未進行，且存在各種可能影響進一步拍賣投標的因素，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